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 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67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 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扭亏增盈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家财经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这次下达的扭亏增盈指标是国家指令性指标，要逐级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督促检查，连续抓几年，抓出成效来。

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经济问题座谈会的精神，认真抓了扭亏增盈工作。许多地区和部门召开了专门会议，提出了扭亏增盈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有的地区还组织工作组，由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企业扭亏增盈。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比上年减少十四亿八千万元，扭亏34.6%。除北京、青海、湖南、广东、四川、黑龙江六省、市和煤炭部直属企业未完成扭亏计划外，其余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一个工业部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扭亏任务。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

但是，扭亏增盈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企业的亏损额仍然很大。一九八三年全国国营企业亏损额，包括外贸亏损在内，仍达二百二十亿元左右。二是盈利企业的盈利水平连年下降。一九六六年国营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为22.5%，一九八一年降为16%，一九八二年降为14.8%，一九八三年与上年持平，盈利水平下降的局面尚未根本好转。三是有些单位领导对扭亏增盈认识不足，把企业亏损归咎于客观原因。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掩盖着经营性亏损，盈利企业隐藏着产品亏损。有的企业不是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入手扭转亏损，而是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法转移亏损。

为了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扭亏增盈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向扭亏增盈要效益、要财政收入。要坚决实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部长、直属局局长负责；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部长、直属局局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长负责；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所有亏损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扭亏不力，到期完不成国家下达扭亏任务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给以处分，直至就地免职。

二、抓紧落实扭亏增盈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调整方针，加强行业规划，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方向，防止盲目建设和盲目生产。要认真总结和交流扭亏增盈的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努力完成扭亏增盈任务。一九八四年扭亏增盈的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家经济计划的前提下，所有经营性亏损到年底要基本消灭，政策性亏损要比上年减少，盈利企业要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具体要求：（一）国营工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0%，减少亏损八亿四千万。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增加盈利三十六亿元。（二）国营商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10%，减少亏损三亿四千万。商业企业的费用降低2.3%，增加盈利三亿元。（三）国营粮食企业的经营亏损，要比上年减少9.5%，减少亏损四亿一千万。粮油工业、运输企业全部消灭亏损。（四）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比上年扭亏10%，减少亏损一千八百万元。（五）外贸企业的亏损要低于去年，出口商品换汇成本降低4.18%。（六）农牧、水产、农机供销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7%，减少亏损二亿三千万。（七）施工企业要比上年扭亏46%，减少亏损二千六百万。一九八四年分地区、分部门的扭转亏损、降低成本（费用）计划指标是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到企业，保证完成。

三、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扭亏增盈。企业扭亏增盈，关键是要继续搞好企业整顿，提高企业素质。同时，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使扭亏增盈工作抓出成效：（一）凡消耗高、亏损大、年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除煤矿外要停产整顿，先停止供应能源和原材料，银行停止贷款，然后研究解决办法。（二）对亏损企业，凡在规定限期内扭亏为盈的，原核定的当年亏损补贴照给，当年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按正常办法处理。到期不能扭亏的，停止发给亏损补

贴，并实行关停并转。凡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不能发给整顿验收合格证。

(三)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积极措施，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企业实行联合、协作，进行技术改造，改产优质名牌产品。(四)对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逐户核定亏损限额，实行定额补贴或总额控制，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五)财政部、国家经委(83)财企字372号文下达后，新发生的亏损户和老亏损户新增加的亏损额，除特殊情况可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报经财政部、国家经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外，一律不给补贴。(六)对市场急需的短线名牌产品，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造成亏损的，可将核定的当年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七)商业、供销社、外贸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工业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切实整顿各种不合理的价外补贴、加价和对农副产品“返还利润”等办法。(八)完不成全年扭亏任务的企业，当年不发放奖金。提前扭亏为盈的企业，可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狠抓盈亏大户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亏损大户，应列为企业整顿的重点，逐户分析亏损原因，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企业限期扭亏。对那些产品无销路、转产无条件、改造无出路、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关闭。同时，要狠抓本地区、本部门的盈利大户，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关键。对所有盈利企业，都要核定降低成本、费用指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上缴任务。要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盈利水平要尽快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争取赶超全省或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对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要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分析排队，分别情况制定扭亏规划，单独考核，采取积极措施扭转亏损，决不允许长期以盈包亏。

五、严肃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每年要进行一、两次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企业，除应补交侵占的国家收入外，还应依法处以罚款，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对于责任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给予行政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还应停发当年奖金，并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财会人员如参与违纪活动，或不抵制、不揭发的，应

与直接责任人员负同等责任。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应加重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3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

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果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 四、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

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本条例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进行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级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三、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 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供贯彻执行国发〔1984〕55号文件时参考。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 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为了使企业用好用活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进行合理分配，现提出如下意见，供执行中参考。

一、企业在使用奖励基金时，应当贯彻改革的精神，同落实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使职工的责权利挂起钩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克服平均主义，打破吃大锅饭的局面，以便更好地促进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

二、企业根据生产的特点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可以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以用来发放奖金。发奖的形式可以从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按完成经济指标情况记分发奖,可以和产量挂钩,可以和质量挂钩,可以实行单项奖,也可以对有特别贡献的职工多发奖。

(二)可以实行浮动工资。企业可以用奖励基金与基本工资的一部或全部捆在一起实行浮动工资。

(三)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凡是生产任务饱满、企业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定有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实行计件工资制,可以是集体计件,可以是个人计件,也可以搞承包。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当建立定期的修改劳动定额的制度。计件超额工资不“封顶”。

(四)可以实行自费浮动升级。企业可以按照奖励基金的承担能力,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升级面和升级办法。每年升级面可以是百分之几、十几,乃至百分之二十左右。职工升级要按照工作表现、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等条件进行考核。

(五)可以实行岗位津贴。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于本企业从事繁重劳动和劳动条件差的岗位,对于技术要求高、责任大的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经过严格考试合格的,可以实行企业内部的浮动岗位津贴。

(六)可以采用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的特点,对工人可以实行等级工资制、岗位工资制或提成工资制等;对干部可以实行职务工资制。少数有条件的单位,对工人、干部也可以试行“工资分解”的制度,即把工资分解成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年功工资、活工资等几部分,以发挥各种不同工资职能的作用。

企业在新建或调整工资标准时,要从企业现行工资标准水平的高低和企业自有奖励基金的多少等实际情况出发,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不要一次提高过多。为了照顾到各行各业工资标准的合理差别,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发出的《工资改革轮廓方案(草案)》附发的工资标准的水平可供参考。具体工资标准,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新建立的工资标准或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暂作为企业内部工资标准。

企业干部实行职务工资制（或职务津贴），应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应该整顿机构，调整领导班子，严格实行编制定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考核制度。

三、企业使用奖励基金用于上述各项改革工资和奖金的钱，都由企业自费负担，不能进入成本，使用的工资和奖金总额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时，要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免税的除外）。以后，随着国家计划安排工资增长指标，可以相应抵减企业自费负担的部分，逐步计入工资总额，摊入成本。职工调出企业时，除国家承认的工资外，用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各项工资、奖金、津贴，不再有效。

由外单位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和企业职工在内部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如何处理，由企业自行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浙政〔1984〕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补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同时一并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新的经验和问题，望及时报告我们。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补充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补充办法：

一、积极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

企业试制的新产品，按企业隶属关系，由省级主管厅、局、总公司鉴定批准，即予认可。如有分属不同部门的企业同时试制的新产品，须报经省计经委、省科委审定。

企业自行确定试制的新产品，其中属于费用性质的支付，可列入新产品试制成本；为试制新产品购置单价在五万元以下的仪器和专用设备，费用可以一次或分期计入生产成本。上级部门安排的新产品试制项目，其费用由上级部门拨给专款解决。

新产品试销期间，按照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后，可以减税或免税一至二年。

新产品的试销价格，企业可以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二、扩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权限。

大中型骨干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改的项目，单项投资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其中土建费用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不需征用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可以平衡解决，并经过严格的技术经济论证，符合技术改造方向的，可由企业自行确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技术改造的权限也应适当扩大，具体限额由省级各部门、各市（地）本着上述精神，在自己的权限内作出决定。

企业为推进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需要添置检测和计量仪器、微电脑等专用设备，其单价在五万元以下的，可计入生产成本。

企业主管部门按上级规定集中的折旧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企业治理“三废”、进行综合利用所实现的收益，五年内可留给企业用于环保措施。

三、给予企业经营上必要的灵活性。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采取商品陈列、广告宣传、展销订货等形式招徕客户、扩大业务所需要的费用，可以列入销售费，按实开支。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对这些开支的检查监督。

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合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企业生产上确实需要的商品，应适当放宽，允许购置。

四、鼓励企业大力降低物资消耗。

企业使用大宗或重要的原材料，其消耗定额具有平均先进水平的，可以参照现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奖励金额相当于实际节约价值百分之十的范围内，提出建奖方案，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省计经委审批后实行。

企业开展修旧、利废、回收等活动，确实为国家增收节支的，经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也可以按增收节支价值提取百分之十至十五的金额，用于奖励企业和职工个人。

企业各种节约奖的定额，应本着既先进又合理的原则，定期修改，一般一年修改一次。经过职工进一步努力达到或超过修改后先进定额的，职工得奖金额应略有提高。

五、促进企业联合。

对参加联合的企业，凡属于国家规定试行增值税办法的行业，改征增值税；其他行业可以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经过市（地）财税局批准，将参加联合的企业原来应缴纳的工商税款，换算到对外销售环节一次征收。新建立的工艺协作中心加工取得的收入，接受扩散产品的单位按照不含税的协作价格返销给原扩散单位取得的收入，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可以免征工商税一至二年。

能源平衡、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技术引进、银行信贷等方面，都要本着择优扶持的原则，促进联合。

六、改进工资奖励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取消奖金“封顶”，同时实行奖金征税的办法。建筑、矿山、搬运三个行业可以有领导地先实行奖金不“封顶”。其他行业，由各市、地和省级有关部门选择一部分经过整顿验收合格、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进行试点。

企业完不成国家计划（包括限期扭亏计划），不能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和各种费用的，不得发奖金；连续二年以上的经营性亏损企业，扣发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基本工资。

有条件的企业，经省劳动人事厅批准，可以进行工资总额包干试点。企业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超定员用人，国家不追加工资总额，少用人而节余的工资额，企业有权支配，用于实行岗位补贴和职务补贴。

七、改革干部管理制度。

企业按照“四化”要求，调整配备领导班子，既要选拔优秀的知识分子进领导班子，也要把那些自学成才、年富力强的工人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对企业自行任免的干部，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上应与上级任免的同级干部一视同仁。企业干部要做到“能上能下”，“能干能工”。

允许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并采取适当的优待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和善于经营的人才到山区和海岛工作。具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作的，也可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现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如专业不对口、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又难以调剂的，也可调入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从全民办集体编制人员中选拔干部，其“集体”性质不变。

八、改革劳动用工制度。

企业有权选择多种用工形式。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可以使用长期工、轮换工；临时性、季节性生产、工作岗位可以使用临时工、季节工。

新建、扩建企业或生产上急需增加劳动力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标不足时，

经过当地余缺调剂也解决不了，可按核定的定员编制，经主管部门批准，择优录用城镇青年组织劳动服务队或招收就业前培训生。季节性、临时性强的和特别繁重的工种，经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可以使用有一定期限的乡村劳务工。

不论采用何种用工形式，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办事。从农村招收的，不转户粮关系，口粮自理。

经过整顿劳动组织精简下来的职工，由企业组成劳动服务公司和生活服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九、积极改革企业领导体制。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四市可以选择几个经过整顿、领导班子强、生产任务正常、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较好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负责制试点。在实行这一改革时，要特别注意发挥企业党委的监督保证作用和职工当家作主的作用。

其他企业，要按照《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落实厂长职权。厂长有权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指挥，有权对职工进行调动、升迁、奖惩，做到“管理上从严，生产上抓紧，经营上搞活，生活上关心”。厂长在行使这些职权时，应坚持群众路线，听取职工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厂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对有贡献的，可给予奖励或晋级，晋级工资开支计入成本；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应给予经济制裁，直至就地撤职。

十、有领导地放开部分国营小企业。

各市、地、县和省级有关部门可以从国营小型企业中，选择一部分进行集体承包、经营者个人承包或租赁经营试点。试点企业可以自行支配缴纳国家税金以后的剩余利润，建立各项基金，并在生产经营、资金筹措、工资奖金福利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可以根据经营好坏，上下浮动职工工资和奖金，经营好的，职工收入可以高于其他企业；可以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招聘干部。但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职工身份、财政渠道、银行信贷、产品定点、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等关系保持不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贸易中心的通知

浙政〔1984〕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繁荣城乡经济，更好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流通体制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建立贸易中心着手，改革商业批发体制。现先就组建贸易中心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机构性质和组建原则

贸易中心，是以国营商业、供销社为主体，吸收工业、农业等各生产经营部门共同参加的经济联合体，是一个开放式的具有交易、信息、服务等多功能的商品批发交易中心。

贸易中心要立足于放开搞活，以信息灵通、品种齐全、买卖公平、价格灵活、服务周到、注重信誉、讲究效益取胜。

贸易中心要按照经济区域设置，充分发挥城市和商品集散地的作用，改革现在按行政区域、条条块块组织起来的封闭式、多环节的流通体制，努力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反应快、效益好的商业批发体制，真正做到货畅其流，充分发挥商业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原则，全省在历史形成的商品交换中心——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市，分别设立工业品贸易中心、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实行省与市联营，以市为主领导管理。

在全省若干跨市、县范围的商品集散地，如湖州、嘉兴、绍兴、衢州、丽

水、釜江、椒江等地方，分别建立中型的工业品、农副产品贸易中心，也可以建立综合性的贸易中心。这些地方的贸易中心，可以由所在地的市、县单独组建，也可以几个县联合组建。

有些县城和重要集镇，可以建立小型的贸易中心和专业市场。

工业品贸易中心，由当地商业局为主组建，农副产品贸易中心，由当地供销社为主组建。各工业、农业、商业生产经营部门，可以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参加多种形式的联营。同一城市不要设置重叠的贸易中心。

目前，贸易中心主要是搞商品的自由选购，现有的商业采购供应批发站（专业公司），主要是搞计划商品的分配、调拨业务。

三、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

贸易中心应当在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立足省内，面向全国，想方设法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开拓市场，扩大销路，促进生产，满足消费。凡是国家计划分配以外的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乡镇企业产品、家庭工副业产品、外销转内销产品、地方进口产品等，贸易中心都可以积极经营。

贸易中心对所有生产者、经营者开放。不论本地外地、本省外省，不论工业、农业、商业企业，全民、集体、乡镇企业、个体购销户、专业户，都可以到那里去卖货和进货，做到地无分南北，人不分公私，一视同仁，热情相待。有条件的，可以开设门市部，直接对消费者开放。

四、经营方式

贸易中心要力求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直接联系起来，改变过去按行政区域层层分配商品的老办法。它的经营方式，可以因地制宜，采取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结合，独立经营与联合经营结合，常年经营与定期展销结合，地方产品与外地产品结合，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结合，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结合，大批发与小买卖结合，商品交易与信息、储运、生活服务结合等多种方式。

贸易中心对进场交易的单位，要积极提供商品行情信息、膳宿、交通、旅

游、邮电、咨询、代运代储等综合服务。除了正常交易外，还可以为生产经营部门承办商品供应会、交易会、展销会等代理业务。

贸易中心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所有期货交易，都必须依法签订合同。贸易中心供应合同文本，并对产销双方直接签订的合同负责鉴证。

五、作价原则

贸易中心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正确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坚持薄利多销，灵活作价，把生意做活。凡国家规定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可视市场供需情况，随行就市，允许价格浮动。工业品的内部作价，可由工商、商商之间实行按供求和批量协商作价，改变原来按对象固定作价扣率的办法。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允许扩大季节、品质、款式、品种、色泽等各种差价。试销产品，可由工商双方协商订价。代购代销商品，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价，收取合理的手续费。

六、盈亏处理原则

贸易中心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它的资金来源，除由联营各方集资以外，银行应当在贷款上给以积极支持。企业的盈亏，应当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联营单位商定比例，合理分担。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的原则，在扣除应纳所得税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以后，多数留作企业发展基金，部分作为返还给联营单位的分配基金，少数作为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具体比例，由董事会研究确定。跨市跨县的联营，可由贸易中心按核定比例先留成，再由联营单位分利，各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缴纳所得税利。

贸易中心创建初期，经营有困难的，可以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贸易中心要建立严格的经营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决打破“大锅饭”。奖励基金的提取和分配，必须与职能部门的经营效益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企业可以建立职务津贴、岗位津贴和浮动晋级制度。

七、基础设施

为了尽快组建贸易中心，对外开展营业，各城市要通过联营、租赁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或者租用合适的场所，作为营业场所，加上旅馆、电讯、运输、仓储等配套设施，争取今年第三季度开张交易。现在正在建设的商业大楼和旅馆，可以先安排转让给贸易中心使用。

需要新建的贸易中心大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应当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纳入国家计划，由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实施，力争在一、二年内建成。新建贸易中心所需资金和物资，主要依靠联营各方集资解决，不足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八、组织领导

贸易中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由商业、供销部门一位负责同志任董事长，联营单位各派一位负责同志任副董事长或董事。经理由董事会委任。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任命。中层干部由经理任免。业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力求精干、合理，不搞虚设，讲求实效。要有计划地从现有批发企业中选拔一批懂得党的方针政策、会做生意、会管理的干部到贸易中心工作。对专业经营人才，可以根据需要实行招聘制度，也可以招用合同专业人员。

建立贸易中心，是商品流通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由于领导缺乏经验，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商业、供销、粮食、工业、农业、计划、物价、物资、工商、财政、银行、劳动人事、邮电、交通等部门，都要分工协作，相互支持，共同为办好贸易中心出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电力工业局关于 加强农村用电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4〕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加强农村用电管理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这几年，我省农村用电发展很快，农电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农村用电不安全、触电事故多、电能浪费大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电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农电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使农电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农村用电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农村用电发展很快，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用电量平均每年增长18%。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98%的乡（公社）、89%的大队用上了电，农业人口平均年用电达到70余度，为全国中上水平。农电的发展，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繁荣了农村经济，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几年来，各地电力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在农电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农村用电不安全、触电死人多、电能浪费大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为了适应当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加强农电管理工作。

一、健全农田管理组织，建立乡（公社）电力管理站（简称电管站）。现在，全省约有三分之一的乡（公社）试办了电管站，效果较好。据不完全统计，建立电管站的乡（公社），农电线损率一般可从20%降低到10%；每度电价可降低0.1元左右，既节约用电，又减轻农民负担。我们建议在全省推广这一办法。

电管站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农村用电服务部门，也是乡政府管理电力的职能机构，实行乡政府和县供电部门双重领导，以乡为主，县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技术、业务的管理指导工作。在经济上，电力部门给电管站以每人每年550元的补贴。电管站的任务是：负责本乡范围的低压线路的规划、建设维修和运行管理，

做好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正确执行电价政策，按时催收电费，对大队（村）电工、企业电工和电机手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和管理。

二、积极做好农村低压线路的整修工作。我省农村低压线路，一般都是社队自筹资金和自购材料建起来的，缺少统一的标准和规划，建成后又缺乏正常维修，线路质量很差，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亟待整修。根据谁建设、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低压线路的维修应由设备产权所属的社队负责。所需维修费，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可在农用电费中适当加收，但要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

当前，农村低压线路维修中的突出问题，是维修材料供应不足。根据现行物资管理体制，各县（市）的计划、物资部门应将农村低压线路维修材料列入供应计划。

三、加强安全用电的宣传工作。电力部门要积极举办各种技术讲座、培训班，普及用电知识。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报刊等部门，要大力做好安全用电的宣传工作。电力部门已拍摄了《特殊家庭》、《生命的复活》等安全用电电影并购置了拷贝，建议电影放映部门安排各地农村免费放映，以扩大宣传效果。我局和省广播电视厅已印发的《农村安全用电广播讲座》，各县、社、队广播站可安排时间广播，尤其在农忙用电季节要尽量增加广播次数。

四、普及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安全用电是一项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各地的经验证明，安装触电保安器是一项成熟的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到去年年底，我省已安装近三万台，一九八三年保安器正确动作一千余次，保护了触电者的生命安全。但现在全省触电保安器的保护面还不到10%，必须进一步推广使用。为了增加触电保安器的生产，对生产、销售触电保安器的企业，如纳税有困难，请财税部门给予定期减免工商税照顾。此外，配变中心点不接地等安全措施，也可因地制宜地推广。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浙江省电力工业局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办〔1984〕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研究办理。

现在正进入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时期，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突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的疏通流通渠道，加强市场管理等任务也日益繁重。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为促进经济活跃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领导，改进工作，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以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

三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八日，我们召开了市、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会议根据“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的要求，传达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学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总结了去年的工作，部署了今年的任务。到会同志明确了自己在新形势下肩负着疏通流通渠道，加强市场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大发展的重任，自觉地把本部门的工作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进一步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现将会议主要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以贯彻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紧跟形势，

改进管理，搞活经济。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主导地位，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运用价值规律，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一、继续发展集市贸易，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随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上集市交易的货物和人员大量增加，现在场地狭窄、人员拥挤的情况，已经影响商品交换。因此，需要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大中小结合、专业性与综合性结合的形式，发展集市贸易市场，搞好场地建设。特别是占用公路干线的集市场地，如天台白鹤、临海大田、东阳南马、温岭大溪、乐清虹桥、青田鹤城等，要求在今年内另择场地，保证公路畅通。对义乌稠城、黄岩路桥的小商品市场，永嘉桥头钮扣市场，苍南宜山腈纶织品市场等专业市场，要努力改善场地设施，增添服务项目，使之成为规模较大、面向全国、各具特色的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市场需要征用的土地，应尽量利用空闲杂地，并按规定上报审批。所需资金，应从市场管理费中解决一些，当地财政补助一些，有关单位和个人投资一些，多方集资解决。

对专业性市场要热情支持，因势利导，加强管理。杭、宁、温等地除了搞好现有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外，还应根据需要，增设一些水产、禽蛋、果品等批发市场。某些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县（市）和农副产品重要集散地，也要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继续搞活管好小商品市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工业产品上市，准许国营和其他集体工业的自销产品进场出售。有计划地开辟乡镇工业产品为主的交易市场，让各类工商企业参加成交，加快信息反馈，促进乡镇工业的发展。

二、积极支持个人贩运活动，充分发挥其活跃商品流通的作用。

个人贩运活动是社会有益的、必需的劳动，是农村发展商品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是解决当前商品卖难买难的一个重要途径。当前个人贩运活动，从全省情况看不是多了、快了，而是还很不适应城乡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要进一步认识个人贩运活动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划清贩运活动与投机倒

把的界限，热情支持个人贩运活动，并且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凡是政策允许的，都应该及时发给营业执照。对于个人贩运的商品范围，除了三类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三类小商品以外，对于不列入国家计划的乡镇工业产品，也允许个人贩运。茶叶、柑桔、鲜蛋、水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严格履行合同的同时，可以边交售、边上市、边贩运。舟山地区的二类水产品，是否实行“三边”，请当地研究酌定。

允许专业购销户在银行单独开户，允许他们挂靠当地经营业务性质相近的社队企业和供销社，由社队企业和供销社为他们出面签订合同、提供进行正当经营活动的方便，并承担应负的经济责任。

三、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积极支持农村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一些家庭工业、产前产后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大量兴起，迫切要求取得合法地位，便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必须积极开展登记发证，适当放宽经营范围，具体意见是：

（一）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必须适当扩大。不论点上、面上，都可以按照省政府批转省供销社《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中的有关规定加以核定。

（二）社队供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央〔1984〕4号文件已作规定，应按照规定进行核定。但农药应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为宜，个别品种供应不足的，由供销合作社和社队供销企业双方协商并报请当地县（市）政府同意后，也可以允许社队供销企业经营。

（三）农民集资的合作经营企业，凡是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有利于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应该给予登记发证。但要注意统筹安排。对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行业，凡其原料来源符合有关政策法令的，应该允许。以一、二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行业，在确保国家收购、上调、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多余部分也应允许生产加工。凡是涉及到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如环保、卫生、专卖等），应按

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集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应发给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对某些农民集资企业，一时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合作经济性质的，可先发给临时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并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凭临时营业执照可以起字号、刻图章。

对乡村工商企业登记的名称，只要符合登记条件，名称不混同，不假冒，不以数字代替，不再冠以公社、大队字样，而用××县（市）××厂，以利于向外联系业务，签订合同。

（四）农村家庭经营的个体工业和手工业，应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积极给予支持。可以允许他们按规定雇请帮手和学徒。

农村个体零售商业的经营范围，可参照城镇个体商业办理，除向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国家计划任务以外的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对于有些边远山区的个体商业，因交通不便，收入较低，经营上发生困难的，其管理费可以减收或免收，并建议在价格、税收、货源等方面适当予以照顾。

对于农村手艺人出省做工，可持村民委员会证明，到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有的要求发给个体工商业户营业执照的，应及时发给。

四、广泛地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

推行农商合同制，是执行国家计划，搞活经济，疏通流通渠道，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手段。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健全管理机构，配备好人员，加强合同管理，切实改变目前合同签订中存在的条款不齐、内容不清、责任不明和合同履行中不守信用、违约不究等状况。要把合同管理作为加强购销活动、实行计划指导的基础工作来抓。首先要求有关部门将国家的统购、派购任务落实到生产单位和个人，使生产者明确自己的交售任务；二是不论统购、派购和议购的产品，都应当尽可能在生产季节以前，由收购单位同生产者签订好收购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做好仲裁工作，违者要按合同法处理。要求各地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一起，选择一、二个有代表性的农副产品进行试点。

对于生猪收购问题，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把每个季度的派购任务落实到户，签订好合同，在以户为单位完成任务后，可以上市；以乡为单位完成任务后，生产者持乡政府证明可以外运自销，允许供销社议购议销。各地可按此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加以管理。

对于三类农副产品中某些出口、特需或大城市需要的商品，购销双方应贯彻等价交换、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办事，签订好购销合同，一般不宜采取行政干预办法。

会议认为，经济越是活跃，越要加强管理。当前突出的是要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加强商标、广告管理，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发挥广告传播信息的媒介作用；同时，要继续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管理上，要敢于破除陈旧观念和老框框、老办法，探索、采用和推广适应形势发展的好经验。对于投机倒把活动的界限和案件复查的原则，仍按浙政〔1983〕35号文件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会议认为，现在正进入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任务越来越重。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充实领导力量，配备好骨干，关心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生活福利，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反复学习今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切实抓好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搞好业务培训，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改进工作，及时解决本部门在支持商品生产发展中的问题，使部门工作更好地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今年茶叶购销调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1984〕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部门，

近几年来，茶叶生产发展很快，出口、内销跟不上，茶叶产大于销的矛盾日趋突出，商业经营发生了困难。根据国务院〔1984〕39号文件精神，为了从生产、收购、销售等环节，搞好综合治理，逐步理顺茶叶产销关系，特作如下通知：

一、按照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指导和组织茶农及时调整茶类结构，注重提高质量，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各地应组织农商部门，通力协作，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发展中低档花茶生产，适当增产龙井、旗枪、大方，抓紧按计划改制珠茶。

要正确贯彻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政策，严格对样评茶，认真执行交接验收办法，实行经济责任制。各市、县要成立由农业、供销、物价等部门参加的仲裁小组，负责处理交接验收中有争议的问题。

二、认真做好茶叶的收购调拨工作。今年国家下达我省收购计划140万担，其中供应出口52.2万担，比上年减少17.8万担；调省外40.1万担，还未落实调拨计划。本着既要保护茶农利益，又不使国家积压损失过多的精神，今年我省已下达的160万担收购计划不再变动。其中省增加的20万担茶叶，由省补贴六个月的利息负担。请各地按计划组织收购，并千方百计帮助茶农推销；同时，要大力开展多渠道经营，积极鼓励自销，实行边交售、边上市、边贩运。

今年毛茶调拨计划安排135万担，其中调国营茶厂110万担，乡镇（社队）茶厂17.5万担，国营茶农场直接加工7.5万担。具体品类和等级，由茶厂和产地根据往年调拨情况，协商确定。

春茶收购和春茶调拨给茶厂的截止日期，分别定为五月三十日和六月十日。

夏秋茶的收购调拨价格是否适当下浮，由县（市）自定。其中跨县（市）调茶厂的原料茶调拨价格是否下浮，由调出入双方协商确定，实行下浮的，其降低幅度一般不要超过现行牌价的10%。

三、大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要求今年扩大毛茶销售25万担，以减少环节，降低费用，薄利多销，刺激消费。对现存陈茶，也要尽快降价推销。各地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乡镇企业、个体购销户，广泛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运销，力争多推销一点茶叶。城市和农村集镇都可以普遍恢复和开办茶楼、茶馆、茶座，

饭店、酒楼、池浴要恢复供应茶水的传统，各种食品副食品店、百货商店、供销社门市部可普遍供应茶叶。要广开茶叶消费新门路，积极试制和推广茶叶食品、糖果、饮料和药用新品种。

四、积极扩大出口。为了降低出口茶叶的换汇成本，减少外贸亏损，今年调给口岸公司出口的新茶降价 5.5%，陈茶降价 15%。省里还将积极争取计划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由于外贸换汇成本的限制，出口茶叶发生的降价损失，由县（市）按实上报，经省供销社审核，省财政厅核准，给以减税照顾。

1984年茶叶分县（市）的收购、调拨、销售、出口计划，由省供销社联合社另行下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的社队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社队企业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冲破“左”的束缚，坚持“拾遗补缺，以小补大”的方针，注意发挥经营灵活的特点，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的历史转折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我省社队企业发展的速度比较快，在全国名列前茅。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社队工业总产值从二十一亿七千万增加到六十三亿四千万，增长近二倍；社队企业总收入从二十六亿四千万增加到六十八亿三千万，增长一点五倍多。一九八三年，在能源和部分原材料紧缺、交通运输紧张、部分产品成本提高而价格下降、国家调整税率的情况下，产值仍达八十亿五千六百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九，名列全国第二；总收入达八十六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点九一，名列全国第三。

在行业结构上，已形成了一个以日用消费品为主、轻重并举、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轻型结构。一九八三年，社队企业中轻工业产值为五十一亿零八百万元，重工业产值为二十九亿四千八百万元；属于吃、穿、用、住等生活消费品的工业产值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为适应社队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全省各县和半数以上的乡（社）建立了供销机构，拥有近二十万人的供销队伍。全省县以上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人均销售收入和资金利用率三项经济指标均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在企业素质上，通过整顿和调整，有了较明显的提高。到一九八三年底，全省共有社队企业七万九千一百个，其中收入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有一千三百三十五个。现有四分之一的企业已全面整顿验收，涌现了一批先进企业和敢于改革、善于经营、长于管理的能人。杭州万向节厂厂长鲁冠球勇于改革，善于治厂，使该厂生产迅速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去年完成工业产值八百六十四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六；实现利润二百六十四万元，增长一点四倍；上缴国家税收和集体积累分别增长一点三倍和一点六倍。产品成本低于全国同行业水平，而质量居全国领先地位，有六个产品获省和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优质产品奖。

在产品的数量质量上，依靠信息和技术进步，不断发展和提高。我省社队企业一些产品产量在全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例如，砂石料、砖瓦、石灰等建材产品，约占全省产量的百分之九十；地方小水泥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萤石占百分之五十；绸缎被面占百分之五十六；服装占百分之四十；木制和竹制农具分别占百分之七十四和九十二；工艺美术品占百分之五十。一九八一年以来，社队企业研制了一大批新产品，有的填补了国内或省内空白，有的进入了国际市场。有三十五种产品在全国评比中获奖，二十七种产品获全省优秀科技成果奖。鄞县福明造船厂生产的封闭式救生艇艇体和嘉兴市微波屏蔽材料厂生产的吸波导电布，被评为一九八三年全国优秀新产品。

我省社队企业的发展，对繁荣农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首先，社队企业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农民勤劳致富的重要途径。一九八三年，全省务工农民从社队企业得到的工资总额约十四亿五千万，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得益四十多元。全省社队企业产值上亿元的县有二十二个，最高的绍兴县达到九亿元。

第二，社队企业吸收了农村大批劳动力，开拓了农民“离土不离乡”的道路。到一九八三年底，全省社队企业从业人员已有二百七十一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十六点三。社队企业发达的地方如绍兴、鄞县，已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进入社队企业。

第三，社队企业以小补大，已成为整个工业不可缺少的部分。依靠农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全省社队企业已拥有三十一亿三千万元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三十九亿一千九百万元的流动资金。社队工业产品直接和间接纳入国家各级计划的，分别约占社队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五和三十。社队机械工业有一半以上的产品是为大工业配套的零部件；社队榨油厂承担了全省百分之四十的油菜籽加工任务；全省有社队施工力量三十多万人，承担了省内一半的建筑施工任务。

第四，社队企业有力地支援了农业，促进了农村小集镇的建设。近几年来，社队企业利润中每年有一亿多元用于补贴粮、猪、蛋等统派购商品生产，开支植保、农技科研和农田基本建设劳务等费用。这笔资金相当于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六倍。随着社队企业的发展，原有农村小集镇逐步繁荣起来，并且形成了一些新的小集镇。据宁波市所属二十三个镇的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已建造影剧院三十五个、文化站三十一一个，兴建自来水厂四十三个，修建道路十八万平方米，地下水道一万八千多米。这些建设的投资，主要靠社队企业的利润。

社队工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随着政策的不断落实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必将进一步迅速健康地向前发展，为加速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省社队企业联合社办公室供稿）



建国三十五年来 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一)

我省地处长江三角洲，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物之邦、旅游之地、山海之利”之称，是一个文明、富饶的地区。

但是，在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腐败统治，浙江的经济却十分落后。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最高的1936年也只有26.9亿元（其中工业7.3亿元，农业19.6亿元），粮食产量138亿斤。到1949年解放时，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下降到18亿元，人均仅有86.3元，国民收入13.6亿元，人均仅有65.3元；粮食产量86亿斤，人均413斤。再加上通货膨胀，劳动人民的生活困苦不堪。

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三十五年的建设，我省经济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农业和轻工业为主体，重工业有一定基础的产业结构，大大增强了经济实力。1983年与1949年相比，全省社会总产值从20.9亿元增加到488.8亿元，增长了18倍。其中工农业总产值增至412亿元，增长了17.8倍，国民收入增至220亿元，增长11.6倍，粮食产量增至342.2亿斤。1983年人均占有工农业总产值1040元，占有国民收入558元，占有粮食799斤。现在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较协调地发展，它们三者之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1949年分别为70.3%、26.8%和2.9%，1983年变为34.5%、41.5%和24%。

三十五年来，我省进行了相当规模的基本建设。1950年至1983年，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157亿元，新增加固定资产110亿元，相当于旧浙江多年积累下来固定资产的33倍。不仅改造了原有企业，而且新建了衢州化工厂、杭州钢铁厂、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新安江水电站和北仑港、湖南镇水库等132个大中型骨干工程，不仅加强了沿海地区的生产建设，而且过去穷山僻壤地区的面貌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至1983年末，全省已形成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有：发电装机容量312万千瓦，石油加工267万吨，钢45万吨，水泥361万吨，化肥50.1万吨（折有效成份100%），水库蓄水量4.92亿立方米，公路2.42万公里，港口吞吐量达到4000万吨，新建房屋面积5783万平方米等，从而为提高我省生产能力和今后经济振兴打下了比较好的物质技术基础。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日益繁荣，对外贸易也从无到有发展起来。1983年全省外贸收购总值达到22.97亿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1949只有6.35亿元，1983年增至125.4亿元（包括农民对城镇居民零售额），增长了18.7倍。

我省已建立了一支相当规模的职工队伍和各种专业干部队伍，科学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83年末全省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达到390.4万人。三十四年来，全省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共为国家培养出各种人材33万人。至1983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自然科学技术人人员17.07万人。

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走过的道路并不平坦，既有比较顺利的发展，也有过严重的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定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发挥了群众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所有这一切充分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它已愈来愈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光辉灿烂的发展前景。

注：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用民收入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温 岭 县

温岭县原名太平县，地处浙江东南海滨，全境三面濒海。沿海岛屿罗列，面临大陆渔场；内陆平原伸展，土地肥沃。

温岭在商、周时属东越地。此后二千余年几经易属，至明成化五年（公元1469年），始划黄岩县之方岩、太平、紫昌三地设县治，以境内之太平山命名为太平县。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称温岭县。现在，温岭县辖9个区、7个建制镇（县府驻地城关镇为县直属镇）、61个乡、2个国营农场。全县面积918平方公里，人口99.25万人。海区有大小岛屿78个，海岸线（含海岛）长235公里。西部和西南部属雁荡山余脉的低山丘陵，最高的太湖山主峰海拔734米。北部、中部和东部河流交错，池塘棋布，系“温黄平原”的组成部分。年平均温度17.3℃，年降水量1647毫米，无霜期244天。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温岭人民依靠集体的力量，积极利用和改造自然条件，大力发展农业、渔业生产。一九八三年，农业（含渔业）总产值达2767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2.9%。全县耕地面积56万亩，并围涂3万亩，90%以上种植粮食作物，以双季水稻为主，次为豆类、番薯。粮食亩产达到1643斤，总产8.47亿斤。主要经济作物有：糖蔗，为县糖化厂提供年产2000吨机制糖的原料；柑桔，面积2.5万亩，主要分布在沿海垦涂，目前尚在扩大；当地较出名的水果有高橙、晏包梨、红心李、杨梅、枇杷、青梅、荸荠、西瓜等；茶园面积7600亩，年产茶叶7000担左右。此外，还有棉花、油菜籽等。畜牧业以养猪为主，年饲养量44万多头。“潘那母猪”以产仔率高、奶水好和耐粗饲等优点，在台、温地区久负盛名。选育的“温岭高峰牛”列为浙江役用良种牛。近年饲养的“温岭灰鹅”为香港市民所好，五年供港16.5万只。渔业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解放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海洋经济在全县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现在，全县拥有渔船2500多只。一九八三年，海水产品总产量107万担，居全省第四位。主要渔产品有带鱼、黄鱼、墨鱼、鳓鱼、鲳鱼、白虾和梭子蟹等。松门白鲞是较有名气的干水产品。浅海和海涂养殖品有蛏子、海带、紫菜、花蚶、牡蛎等。沿海还有丰富的盐业资源，一九八三年原盐产量3.1万吨，居全省第四位。内河可供养殖的水面积约5万



亩，大多放养淡水鱼，也有种产珍珠。海涂大面积种植的大米草，一九七八年受到全国科学大会的奖励。温岭人民还向大海要能源。一九五八年沙山乡农民土法上马建立的潮汐电站，至今仍正常运行。国家兴建的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已成为我国潮汐能开发的实验基地。

温岭县的现有工业是在手工业作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九八三年，工业总

产值达16753万元。现代工业主要有机械、化工、食品、建材、缫丝、棉织、酿造、制药、电力和印刷等。传统的民间工艺、手工业品，有畅销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刺绣花边、麻帽、草编等，全县有20万妇女从事刺绣和编织工艺。山市的民族刀、小开刀也是行销中外的传统产品。有千年开采史的长屿石矿，其石板、石料以色白质优著称，用途日见广泛，除大量用于建房、造桥、铺设公路路面外，还用来雕琢石兽、石桌、石凳等，为城市公园提供石制工艺品。温岭交通条件较好，有52个乡（镇）通公路，内河航线四通八达，海运小港埠有礁山港、永安港。

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科技、文教事业不断发展。一九八三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226万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16.5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居民住房建设速度很快，农村尤其显著。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全县农村新建住宅569万平方米，超过解放后二十九年的建房总和。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事业也在不断发展。全县有中等师范学校1所，普通中学69所（其中完全中学13所），小学632所，在校学生12.2万多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4.7倍。现有县、区、乡级医院71所。农业、水产、柑桔、高橙等科研机构和各种学会相继成立，1647人获得技术职称。一九七八年以来，有18项科技成果获奖。全县有1个专业剧团、12个业余剧团、100个电影放映队，还有电视差转台、广播转播台等文化设施，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比较活跃。

温岭人民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明嘉靖年间，在抗倭名将戚继光率领下，温岭人民多次奋起抗击入侵倭寇，在新河和长沙等抗倭战役中，取得了重大胜利。现存新河的省重点文物《南塘戚公奏捷实记》碑和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太平抗倭图》，便是这个时期的珍贵史料。一九二四年，温岭就有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活动，一九二六年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一九二八年一月成立中共温岭县委，接着又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师坞根游击大队，领导人民进行了英勇斗争。

（温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